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原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持有公司 75,152,132 股股份。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4,512,132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愚公集团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愚公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75,152,13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1%，其中：愚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,512,13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1%），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,64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.71%）。

投资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，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解除限售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投资集团通知，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64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71%；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2,0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23%）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8,640,000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45%）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

除权事项的，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投资集团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投资集团为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愚公集团合计持股 5%以上
持股数量	20,640,000股
持股比例	1.7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20,64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投资集团	20,640,000	1.71%	愚公集团为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
	愚公集团	54,512,132	4.51%	愚公集团为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
	合计	75,152,132	6.21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投资集团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0,640,000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7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2,000,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64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1月30日～2026年4月29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非公开发行
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-------	--------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

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。限售期结束后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